1.验收方式：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，供应商履约完成，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。

2.验收程序：成交单位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，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，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。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，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，启动履约验收程序，向供应商发出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》。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，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，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填写验收报告。

3.验收资料要求：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项目过程资料，提供验收报告；照片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等相关资料，胶装装订。

4.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、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要求及《响应文件》响应内容进行验收。

5.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财规发[2022]10号）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。